

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114 年 3 月 17 日

傳真發文字第 11403003 號

會址：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182 巷 3 弄 1 號 4 樓

電話：2259-6801

傳真：2259-6804

會務通報「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

114 年度「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開始受理申請，請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下班前送至會所，逾期或檢附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請會員踴躍申請！符合下列第二點、第四點資格者，請依下列第三點備妥相關資料報名。

一、教育獎學金名額：

- (1)大專院校組獎學金名額 25 名：每名發給獎狀一面，獎學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
- (2)高級中等學校組獎學金名額 10 名：每名發給獎狀一面，獎學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 (3)初級中等學校組獎學金名額 10 名：每名發給獎狀一面，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

二、申請資格：

凡本會會員、會員子女，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經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及公私立補習中等學校，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學金（惟各軍事學校、各級師範學校暨各大專院校公費生，及非考試之大專院校夜間部無學籍者之選讀生，均不得申請獎學金。師範學校非公費生及各大專院校夜間部有學籍者，則不在此限）：

(1)學業成績：

甲、大專院校組：(1)公立學校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

(2)私立學校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

乙、高級中等學校組：(1)公立學校總平均在 81 分以上。

(2)私立學校及公私立補習學校總平均在 86 分以上。

丙、初級中等學校組：總平均在 85 分以上。

(2)操行成績列入甲等或 80 分以上。

(3)群育成績列入甲等，或八十分以上者，惟學校成績未列者，得從缺。

(4)附註：本條所指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其學制不同，則依其肄業年限為標準，核定其獎學金組別。例如：三年制專科學校，係高中畢業報考，故發給大專院校組獎學金。五年制專科學校，係國中畢業報考，前三年受相當高中課程，後二年授受相當大專課程，故分別給高級中等校組暨專院校組獎學金。

(5)會員及會員子女申請獎學金，必須現仍在學繼續就讀者。

三、會員及會員子女申請獎學金，應填具申請書一份，並檢附學校學業成績單（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壹張（學校成績單未列操行及群育成績者，應另附操行及群育成績證明。成績單用影本者，必須加蓋學校註冊章）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及戶口名簿影本，若申請人數超過名額則依照成績高者優先；惟夫妻同為會員時，限由一人申請。

四、申請獎學金會員，需為入會滿一年並已繳納 114 年度會費。

理事長 楊仁治

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會員暨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會員編號：

學年度第

學期

複審		初審		保證事項及責任		保證人		獎學金金額		申請人姓名 (會員本人)		被申請人姓名 (會員本人或子女)			
經核所檢附證件齊備學業成績單及操行群育單均達規定標準。 審查小組委員意見及蓋章		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之關係經核與戶口名簿及公會會員名冊相符。 初審人員意見及蓋章		保證人保證申請人於申請書所填各項暨所檢附各項證件，均屬實情，如有偽造、塗改以致冒領獎學金情事，申請人願賠償原款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姓名		服務單位		住		址			
						職稱		蓋章		電		話			
						準		標		格		資		請	
承辦人員 蓋章		受理號碼： 年 月 日		五、私立學校學業成績單內，必須註明奉准立案文號。		一、各組學業成績總平均： (一)大專院校組： 1 公立學校七十五分以上者。 2 私立學校八十分以上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組： 1 公立學校八十一分以上者。 2 私立學校及公私立補校八十六分以上者。 (三)初級中等學校組：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二、各組操行成績列入甲等或八十分以上者。 三、群育成績列入甲等或八十分以上者。 四、應檢附學業成績單暨本學期在學證明壹張(如學業成績單內未列操行成績及群育成績者，需另檢附操行成績及群育成績證明書)暨學生證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別科系		話電		級年			
								學肆現		住現		校業在		址在	
								齡年		簽蓋		別性		學肆現	